

北流市石窝镇冠宇灰砂砖厂选矿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噪声、废气与固废)

2020年9月12日,北流市石窝镇冠宇灰砂砖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等相关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北流市石窝镇冠宇灰砂砖厂选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北流市石窝镇冠宇灰砂砖厂、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环保及行业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认真听取了项目业主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情况,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还听取了验收调查监测单位代表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况与结果,并实地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北流市石窝镇石录村,选矿厂位于矿区的采空区,不新增用地,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circ}24'34.38''$ 、北纬 $22^{\circ}17'26.47''$ 。项目东北面为384县道,县道另一侧为山林地;东南面隔林地和旱地约208m处为径肚屯居民点;南面和西面为现有矿山;西南面间隔矿山约350m处为黄沙水库;北面为一座废弃油毡厂和山林地。

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矿山采掘的原矿和外购的原矿作为原料(外购原矿须有合法手续),新增一条选矿生产

线，在原矿开采后进行破碎筛分及物理水洗筛分后作为产品销售，不使用化学酸洗等方式进行选矿，不涉及酸碱性等化学物质的使用。同时外购北流市石窝德新石场开采的花岗岩矿进行加工，形成年处理 10 万吨原矿处理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70000 吨陶瓷原料和 30000 吨建筑用砂。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2%。

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5 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北流市石窝镇冠宇灰砂砖厂选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9]2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 月建成投产进入调试阶段。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环保治理措施等因素均与环评时一致，保持不变。

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听取业主介绍、询问了解，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项目破碎、洗砂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破碎、洗砂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经浓缩罐沉淀后回

用生产线；初期雨水依托矿区现有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装卸扬尘、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等。

项目针对原料堆场扬尘，采用洒水抑尘；针对装卸扬尘、道路扬尘，洒水抑尘，减速慢行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食堂属小型食堂，产生油烟废气较少，少量油烟废气通过油烟管道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此外，在厂内空地和公路边尽量植树及种植花草形成多层防护层，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厂区扬尘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居民的影响。在厂区及防护距离内，进行绿化，组成一道绿色防护屏障，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破碎机、洗砂机、压滤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优化厂内布局，合理布置车间，选用优良的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如在风机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隔声、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通过距离减震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机修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在场内设定统一的生活垃圾收集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存放于厂区内危废

暂存间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由于公司没有环境监测的资质，为反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效果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公司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0~11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空气、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现场调查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1.地下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径肚屯地下水监测井和厂区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项目厂界下风向 10m 处环境空气 TSP（24 小时均值）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过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的灌溉。

4.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过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场内设定统一的生活垃圾收集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存放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污染投诉情况

经咨询当地环保监察部门，工程施工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未接到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的投诉。项目试运营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未接到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扰民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的投诉。

六、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环保治理措施等因素均与环评时一致，保持不变。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生产废水不外排，生产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的灌溉，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建议北流市石窝镇冠宇灰砂砖厂通过北流市石窝镇冠宇灰砂砖厂选矿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的现象发生。

3. 加强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建立污染物事故排放应急措施，降低事故排放时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小组：

2020年9月12日

北流市石窝镇冠宇灰砂砖厂选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企业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0年9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林	冠宇灰砂砖厂	法人	13907755519
柳爽	广西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0775-2680212
吕洪全	陆川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	0775-7228338
甘剑锋	冠宇灰砂砖厂	工人	1877527363
林有博	冠宇灰砂砖厂	厂长	13878078419
甘辉	冠宇灰砂砖厂	工人	13794272209
陆黄榆	容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907251927

北流市石窝镇冠宇灰砂砖厂选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
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12日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甘林	冠宇灰砂砖厂	法人	13907755519
2	组员	郁爽	广西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0775-2680212
3	组员	吕洪奎	陆川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	0775-7228338
4	组员	甘创麟	冠宇灰砂砖厂	工人	18977527363
5	组员	林志南	冠宇灰砂砖厂	厂长	13878078419
6	组员	甘辉	冠宇灰砂砖厂	工人	13794272209
7	组员	陆基桐	容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90775727
8	组员				
9	组员				